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以及，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就 2024 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9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3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36.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9,035,6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85,592,015.5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3,443,584.4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L10015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募集资金总额 | 709,035,600.00 |
| 减：发行费用 | 85,592,015.60 |
| 募集资金净额 | 623,443,584.40 |

| 项目 | 金额 |
|--------------------------|----------------|
| 2024 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 539,393,046.37 |
|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 35,693,046.37 |
| 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 503,700,000.00 |
| 减：本报告期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 6,085,189.27 |
| 加：本报告期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 7,382,654.66 |
|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 540,690,511.76 |
|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 200,990,511.76 |
| 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 339,700,000.00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资项目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 2023 年 5 月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于 2023 年 7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余额 |
|------|------|--------|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 79060078801800002567 | 195,808,320.89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 79060078801000002575 | 104,217.78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5890001500025241 | 2,534,988.87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78150188000239116 | 925,517.80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78150188000239034 | 807,076.65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源支行 | 761477170030 | 16,148.9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支行 | 755919633710333 | 794,240.87 |
| 合计 | | 200,990,511.76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等变更情况。

(三)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

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由于董事会前次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1,000,000.00 | 2024/5/28 | 2024/6/3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存款 | 140,000,000.00 | 2024/6/19 | 2026/6/19 | 固定利率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存款 | 3,000,000.00 | 2023/12/15 | 2026/12/15 | 固定利率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天通知存款 | 2,800,000.00 | 2023/9/28 | T+7 | 固定利率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天通知存款 | 900,000.00 | 2023/12/18 | T+7 | 固定利率 |
| 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七天通知存款 | 13,000,000.00 | 2024/1/10 | T+7 | 固定利率 |
| 合计 | | 190,700,000.00 | | | |

注：根据协议约定，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位存款产品每 3 个月付息一次，可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 12 个月。

(六)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8%。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 5 月 31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30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88%。本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满十二个月后实施。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由于公司前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未满十二个月，此次审批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九）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由于董事会前次对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截止期限为 2024 年 8 月 13 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出现现金管理断档期，本次部分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 8 月 14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

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已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期末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产品类型 |
|------------------|-------|----------------|-----------|-----------|---------|
|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华强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78,500,000.00 | 2024/5/28 | 2024/6/3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宝安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30,500,000.00 | 2024/6/11 | 2024/9/1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10,000,000.00 | 2024/6/5 | 2024/9/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4/6/26 | 2024/9/3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合计 | | 149,000,000.00 | | | |

(十)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根据《规范运作》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尚未实施且已搁置一年，需要重新论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31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

单位: 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 62,344.36 | |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608.52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0.00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3,062.90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0.00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 | 否 | 19,173.42 | 19,173.42 | 19,173.42 | - | - | -19,173.42 | - | 2025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 | 否 | 16,981.34 | 16,981.34 | 16,981.34 | 36.26 | 1,076.26 | -15,905.08 | 6.34 | 2025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5,106.20 | 5,106.20 | 5,106.20 | 572.26 | 1,986.64 | -3,119.56 | 38.91 | 2026 年 8 月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 | | 41,260.96 | 41,260.96 | 41,260.96 | 608.52 | 3,062.90 | -38,198.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小计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不适用 | 12,600.00 | 12,600.00 | | 6,300.00 | | 5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尚未明确投向的超募资金 | 否 | 不适用 | 8,483.40 | 不适用 | -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否 | 不适用 | 21,083.40 | 12,600.00 | - | | | | | | | |
| 合计 | | 41,260.96 | 62,344.36 | 47,560.96 | 608.52 | 9,362.90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p>“智慧生态环境大数据服务项目”截至本期末尚未投入，主要原因系本项目为面向政府客户的运营类项目，项目的前期筹备工作较多，有意向政府客户的审批流程及财政预算有所调整，与相关政府客户沟通落实项目的细节和具体安排正在有序推动当中，待相关安排落实后才会启动项目并投入资金。</p> <p>“智慧水务大数据溯源分析服务项目”投入进度较慢，主要原因系本项目也是面向政府客户的运营类项目，除前期已投入的项目资金外，其他项目公司正在与有意向的政府客户积极沟通中，因此投资进度相对缓慢。</p>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见专项报告三、(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 |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无 |